三、(99)院台訴字第 0993210051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99)院台訴字第 0993210051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事件,不服本院 99 年 6 月 30 日(99)院台申參字第 0991806498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緣訴願人〇〇〇前為〇〇市議會議員,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2條第1項第9款、第3條第1項及第4條第1款規定,應於98年1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間內向本院辦理定期財產申報,惟訴願人遲至99年1月6日始向本院申報財產,已逾申報期限6日,經本院認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爰依同法第12條第3項前段規定,處以新臺幣(下同)6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

理由

- 一、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各級民意機關民意代表應依法申報財產。同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公職人員應於就(到)職 3 個月內申報財產,每年並定期申報 1 次。同一申報年度已辦理就(到)職申報者,免為該年度之定期申報。」又同法第 12 條第 3 項前段規定:「有申報義務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或故意申報不實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120 萬元以下罰鍰。」另同法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4 項前段規定:「本法第 3 條所稱每年定期申報一次之申報期間,指每年 1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 二、本案訴願人訴願主張略以:
 - (一)訴願人經本院提醒,才知延遲申報相關罰則於去年正式實施,須自行上網查閱才能知曉內容 ,行政處罰影響當事人權益頗鉅,似應正式行文各級民意機關與相關單位並轉知當事人, 較為問延,宣導難謂為完整、周延之程序。
 - (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立法本意在於端正政風,確立公職人員清廉作為,何以對清白參選問政,戮力從公之年輕人執意處分,無寬容空間,何況其並無隱瞞延遲、違反法令之故意云云
- 三、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於82年公布施行後,迄97年10月1日修正施行前均於同法第11條第1項前段明定:「公職人員明知應依規定申報,無正當理由不為申報,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對於無正當理由不為申報者即有罰責規定,97年10月1日該法修正施行後,將同規定移列為第12條第3項明定:「有申報義務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120萬元以下罰鍰。…」對於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者,更提高罰鍰額度,訴願人所訴「延遲申報相關罰則於去年正式實施…」容有誤解。
- 四、查訴願人自95年3月1日起擔任○○市議會議員,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2條第1項第9款所定之財產申報義務人,申報財產既為訴願人之法定義務,本不待通知即應依規定主動於98年11月1日至同年12月31日期間向本院辦理定期財產申報。況本院為服務及提醒訴願人如期申報財產,亦有於98年11月5日將「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定期申報通知單」,經郵局妥投通知訴願人,此有○○郵局「傳真查詢國內各類掛號郵件查單」附原處分卷可稽。關於申報期限及違反罰則之規定,通知單均有詳細載明,訴願人自應詳閱後切實遵期申報。訴願人既已擔任議員多年,並非第一次申報財產,對財產申報之法定義務及申報期限當有所認知。訴願人實難執本院未正式行文各級民意機關與相關單位轉知為正當理由主張免責。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第3項前段所稱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乃著重在不為申報之消極事實,而不問其不作為係出於故意或過失。故有申報義務之公職人員,無正當理由未於期限內辦理財

產申報者,無論其不為申報係因故意或過失,均應受罰。訴願人以其實無隱瞞延遲、違反法令之故意請求寬容,於法難謂有據。

- 五、次按,有申報義務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120萬元以下罰鍰,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原處分業已審酌本案逾期日數為6日,依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處罰鍰額度基準第3點第1項所定額度處罰,裁處訴願人最低額度之6萬元罰鍰,並無不妥,應予維持。
- 六、綜上所述,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 規定,決定如主文。